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02；证券简称：天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8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9年8月22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978,211,376.57元，同比增长5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068,053.72元，同比增长526.37%；公司预计2019年1-9月净利润为42,700万元-45,000万元，同比增长441.45%-470.62%。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